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30. 府訴字第 1000907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○○至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廣告出租……」；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1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（售屋廣告為 3 日）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前揭函之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101000 號函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1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